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64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尤曉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蕭芳芳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80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緩刑所附負擔部分撤銷。

二、上開撤銷部分，尤曉琳緩刑所附負擔如下：尤曉琳應依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113年度司調字第291號民事調解筆錄，向陳省支付損害賠償。

三、其餘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檢察官明示僅就原判決宣告緩刑部分提起上訴(詳本院卷第103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緩刑宣告及所附負擔，不及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宣告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510號判決意旨參照），並以經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宣告刑為基礎，審查原判決就緩刑宣告及所附負擔合法妥適與否。

二、駁回上訴（即原判決宣告緩刑部分）之理由：

㈠按是否宣告緩刑，亦即行為人有無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乃法院得依個案情節自由裁量之事項。至被告素行如何，有無犯罪前科、犯罪所生危害是否重大、犯後態度是否

良好暨是否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調）解等情狀，則屬量刑審酌之範圍，雖非不可兼採為宣告緩刑之審酌資料，但與是否宣告緩刑並無絕對關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649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

1.被告尤曉琳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詳本院卷第125頁），且經原審宣告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情形。

2.原審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於原審審理時坦認全部犯行，態度尚佳，具有改過遷善之可能性，衡酌全案情節，認其經本案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後，應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尚無須遽予執行刑罰，以期其能有效回歸社會，經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即已斟酌其素行紀錄、犯後態度等情事，就其如何符合緩刑之要件而得宣告其緩刑之理由，亦論述甚詳，是原判決就裁量宣告緩刑與否及期間（即4年），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顯然濫用權限之情形，已難遽指為違法。

3.況被告嗣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告訴人陳省調解成立，迄今均能依期限給付（詳如後述），亦無從以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為由，認原判決宣告緩刑之裁量有所違誤。

㈢關於檢察官上訴指稱：

1.被告非自始全部坦承犯行部分：

按法院對符合刑法第74條規定之被告，依其犯罪情節及犯後之態度，足信無再犯之虞，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宜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並予宣告緩刑：㈤「自白犯罪」，且態度誠懇，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以下稱緩刑要點）第2點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依緩刑要點規定，似不限於須偵查或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得諭知緩刑。故檢察官以被告非自始全部坦承犯行為由，認原審諭知緩刑不當，應尚難認有理由。

2.尚無實證證明諭知緩刑，無異於鼓勵詐騙集團利用無前科者擔任提款車手或誘使其等加入犯罪組織：

⑴按諭知緩刑一方面得迴避自由刑弊害，使犯罪者維持社會生活，盡可能迅速回歸社會，另方面得藉由（可能）撤銷緩刑，執行實刑，促使其保持自律善行及更生，於符合一定條件下更可一併諭知保護管束，謀求積極改善更生及調整生活環境。

⑵查原審對被告諭知緩刑，如符合撤銷緩刑宣告事由（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被告（可能）仍須入監執行實刑，促使被告保持自律善行及更生，對於被告非毫無威嚇力、震攝力。且似尚無實證足以證明諭知緩刑，無異於鼓勵詐騙集團利用無前科者擔任提款車手或誘使其等加入犯罪組織，故檢察官以此為由，認原審諭知緩刑不當，亦難認為有理由。

3.本案無不宜宣告緩刑事由：

⑴按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不宣告緩刑為宜：㈠犯最輕本刑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㈡犯罪行為嚴重侵害個人法益、影響社會治安或國家利益。㈢斟酌被告性格、素行、生活經歷、犯罪情狀及犯後之態度，足認有再犯之虞或難收緩刑之效，緩刑要點第7點定有明文。

⑵查被告所犯本案之罪，非最輕本刑1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之罪，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足認依被告性格、素行、生活經歷、犯罪情狀及犯後之態度，有再犯之虞或難收緩刑之效。參以，本案被害人僅告訴人1人，應難認犯罪行為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或國家利益。至於告訴人被詐騙125萬元，固難認為輕微，但審酌被告業與告訴人以15萬元達成調解（詳本院卷第89頁），及本案主要為侵害財產法益，被害金額本身等，能否認為犯罪行為已「嚴重」侵害個人法益，似尚難為無疑，故檢察官以告訴人本身經濟狀況，認損害有顯著放大、擴張效果，不法內涵較高，認不宜宣告緩刑，應尚無足取。

4.關於宣告緩刑要件與刑法第57條關係：

按法院對符合刑法第74條規定之被告，依其「犯罪情節」及

「犯後之態度」，足信無再犯之虞，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宜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緩刑要點第2點第1項序文定有明文。可見，宜否宣告緩刑，似應審酌「犯罪情節」、「犯後之態度」及緩刑要點第2點第1項各款事由。且從比較法觀察，日本刑法第25條第1項序文規定，受3年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依「情狀」，得諭知1年以上5年以下緩刑，關於依「情狀」，一般認為係指日本刑訴法第248條規定的起訴猶豫基準（一定程度相當於我國刑法第57條），可見，宜否宣告緩刑，不可避免須審酌刑法第57條事由。從而，檢察官以原審諭知緩刑立論基礎屬刑法第57條量刑審酌事由，認判決理由不備、疏漏，似非無誤會。

㈣準此，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宣告緩刑不當，為無理由，此部分上訴應予駁回。

三、撤銷改判（即原判決緩刑所附負擔部分）之理由：

㈠原審審酌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給付告訴人9萬元，固非無見。惟查，被告嗣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應支付損害賠償金額為15萬元（含上開9萬元），並約定分期支付，及若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之條款，告訴人其餘請求拋棄等節，有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國114年1月8日113年度司調字第291號民事調解筆錄影本足憑（詳見本院卷第89頁），本院審酌被告已如期支付第一、二期款項（詳本院卷第123頁之無摺存款單收執聯影本），認應以上開調解成立內容，作為緩刑所附負擔為宜，原審未及審酌，自有未合。

㈡是以，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命被告給付9萬元為緩刑條件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緩刑附負擔部分撤銷，另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倘被告違反該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刑法

第74條第2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莉涵提起公訴及提起上訴，檢察官鄒茂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黃鴻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徐珮綾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